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澄清公告 關於2020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於2020年11月9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20年12月7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新股份應自應收代價之日(即彼等發行之日)起計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因此，2020年業績公告中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應分別為408,148,548股股份及260,470,517股股份，而非482,141,630股股份及347,521,728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已澄清及確認，2020年業績公告中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為人民幣1.71元，而非人民幣1.45元，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為人民幣1.65元，而非人民幣1.24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業績公告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

* 僅供識別